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智能制造学院文件

智能制造学院政发〔2021〕1号

智能制造学院教师年度考核方案

依据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颁发的《教师工作考核办法》、《教师教学工作规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等教学文件的规定，为了进一步激励智能制造学院教师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职责，本着从智能制造学院实际情况出发，特制定年度考核细则。

一、考核原则

-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坚持思想考核与业务考核并重、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适用范围

适用智能制造学院在岗并完成绩效方案中综合服务工作内容

的教师（含在编、人事代理人员和劳动合同制人员）。

三、考核细则

年度考核由教学质量考核、教科研工作考核、专项工作考核、扣分项组成，考核教职工的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 教学质量考核 F1，引用当年的教学质量考核分。

2. 教科研工作考核 F2。

以教师在考核年度的教研、科研成果来进行量化考核，对当年教科研工作有成绩的实行加分。

1) 对于有建设周期的纵向教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年和结题（验收）年分别按 40%、60%计算。

计算办法：学校、市厅、省、国家立项的教科研项目，分别加 1、3、6、12 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分值。

1) 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身份，在一般期刊上、中文核心期刊上（中国知网能查到，北大图书馆当年最新版）发表一篇论文，加 0.1 分、0.5 分；在 EI、SCI、CSSCI 上发表一篇论文分别加 0.5 分、1.5 分、1 分。

2) 获得发明专利受理的，第一人加 0.2 分。获得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授权的，第一人分别加 0.2 分、0.3 分、0.3 分、1 分。

3) 获得学校、市厅级、省级、国家级的教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1，0.4）、（6，4，2）、（8，6，2）、（12，8，6）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分值并附分配说明。

6) 获得学校、市厅级、省级、国家级人才工程称号，分别加 0.2 分、0.5 分、1 分、2 分。

7) 项目无故未按时结题扣分：扣减相应的项目立项分。

3. 专项工作考核 F3

1) 工作目标考核分和学校、智能制造学院指定的专项工作：

根据当年目标考核工作、任务完成实际情况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分值，由主持人分配并附分配说明。

2) 参加学校及以上各项活动，获得学校、市厅级、省级、国家级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3, 0.2, 0.1），（0.4, 0.3, 0.2），（0.5, 0.4, 0.3），（0.6, 0.5, 0.4）分，单项奖励重复获奖只计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分值并附分配说明。

3) 在市级以上电视台或其他融媒体上宣传智能制造学院的有关文章每篇加 0.1 分。

4) 党建、工会、招生、就业、实践教学、档案材料、资产管理、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1 分，主要人员分数由负责人分配。

5) 招生：为智能制造学院招生 0.1 分/2 人（以学院招生备案为依据）。建 10 人以上专业招生基地每个加 1 分。

6) 本院教师担任本院班主任，优秀班主任加 0.5 分/学期。优秀人生导师加分 0.2 分/学期。

4. 扣分项 F4

分值按照下列各项目计分累计

1) 教师因主观原因，散布言论或者行为干预，影响学院建设的，造成影响的扣 5 分/次。

2) 无故缺席政治学习，扣 0.5 分/次。

3) 在未按要求规定的时间上交材料，扣 0.5 分/次。

- 4) 不服从工作安排者扣 5 分/次。
- 5)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考核方案。

四、一票否决、一票当选

1. 一票否决

在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评优资格一票否决：

- 1) 有一般及以上教学事故者。
- 2) 因教学水平原因被学生要求教学中途更换者。
- 3) 因职业道德原因被学生要求教学中途更换者。

4) 专业教研室的专任教师，没有承担学院实验室管理、技术支持工作或所管理的实验室学期考核不合格（二级聘任及以上或 55 周岁以上或学院委派专项工作的除外）；除学校、学院公派等原因，只有一个学期的相关经历者。

5) 未能推荐 1 名学院学生对口就业者（经学院就业考核小组认定）。

2. 一票当选

考核年度内，师德师风考核优秀，无一票否决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为优秀。

1) 推荐智能制造学院学生对口就业 10 人以上，离职率 < 50%，薪资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对口就业的岗位、薪资由学院就业负责人及考核组认定）。

2) 科研及社会服务经费到账 50 万元。

2) 在某一领域（除教学相关的）为学校、智能制造学院做出突出贡献。

五、测评程序

1. 同行测评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集中进行，不参加者作自动弃权处理。

2. 成立加分审核小组，负责加分，报智能制造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公示。

3. 在公示期内，老师有权对自己的测评分进行核查。

六、年度考核说明

1. 计算办法

根据下列计算公式算出教师个人的总分，然后排名。

$$F_{\text{总}}=F_1+F_2+F_3-F_4$$

2. 结果说明

根据排名的结果，参照学校的有关条例评选优秀、先进教师。

3、本办法由智能制造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